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卢元方、李纬、陈家茂、严斌、郑志东、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泳絮、余惠华、陈欣鑫、沈锦坤、梁继专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，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审慎分析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将遵守公司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，防止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